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文件

内卫执法发〔2025〕6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关于印发内江市 2025 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 监督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专班各工作组，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社事局，市级负责日常监督单位、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经主任会议研究，现将《内江市 2025 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江市 2025 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5 年 4 月 14 日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内江市 2025 年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法治力量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执法监督效能提升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优良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江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工作台账及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内府办发〔2019〕41号）》精神，认真执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关于加强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工作的意见（国卫办医急发〔202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江市规范涉企检查及重大行政处罚行为规定》《内江市市场监管领域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内江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内江市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行

政执法“5+N”活动方案》《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内江市卫生健康系统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卫办法〔2024〕26号）》《内江市生态环境局等七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市环联〔2024〕5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根据《行政处罚法》《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精神卫生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版）》《四川省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工作方案》《四川省接种单位管理办法（2023年版）》《四川省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版）》《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指引（2020版）》《基层医疗机构特殊规定》《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规定》《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四川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实施细则》《四川省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四川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3年版）》《四川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3年版）》《四川省单采血浆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四川省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有序完成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市疾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通过会议、文件下达的2025年有关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的各项工作任务,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下称市卫生执法专班)专题研究,特制定内江市2025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的

开展医疗卫生、中医药服务、妇幼健康(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下同)、血液安全、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职业病防治、放射诊疗等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持续推进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现场核查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自查情况,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广大医务人员自觉坚守医德医风、严格执业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切实履行依法执业主体责任,着力解决医疗服务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维护安全稳定和谐有序的医疗服务市场秩序,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确保医疗质量安全,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二、工作依据

现行有效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范规章、政策文件及有关规章制度。

三、工作内容

(一)按照《医疗监督执法工作规范(试行)》《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指南》《中医药服务监督工作指南(试行)》《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血液安全监督工作

规范》《医疗美容服务监督检查指引》《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一般血站卫生监督执法技术指南》《四川省卫生监督执法指南（2023年）》等工作规范的规定及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检查的要求，以医疗卫生行业中机构、人员、行为三个基本要素为检查重点，现场核查、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情况，分级分类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含中医）以下13个方面内容，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行为，促进全市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1. 机构执业管理（资质、证件、行为）；
2. 人员执业管理（医师、护士、药剂人员、医技人员、境外医务人员等）；
3. 医疗文书管理（处方、病历）；
4. 药品器械管理（药品：药品一般管理、麻醉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毒性药品，一般医用器械等）；
5. 医疗技术管理（人体器官移植、医疗美容、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干细胞临床研究等）；
6. 传染病防控与消毒（预防接种、疫情报告、医疗废物和医院污水、消毒隔离、重点传染病管理、实验室生物安全、消毒产品及消毒器械使用和管理等）；
7. 临床用血管理（组织与制度建设、用血计划与血液来源、血液运输及出入库管理、临床输血管理等）；
8. 妇幼健康（母婴保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人类精子库、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

9.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诊疗许可、人员资质、设备及场所、警示标识、安全防护与质量保证、放射事件处理等）；

10.职业卫生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

11.精神卫生（机构资质、执业行为等）；

12.中医中药服务（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机构执业、中医药服务人员、中药房管理、中药处方、中药饮片、中药煎药室中药注射剂、膏方、中医特色医疗技术、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感染与控制等）；

13.其他（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医疗事故处理、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医疗机构投诉管理、互联网医院和互联网诊疗、医疗广告、商业贿赂治理）等。

（二）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及现行有效的传染病防控有关政策、系列文件要求，有力有序有效对医疗、疾控、采供血、医养结合等重点机构、重点人群、重点环节、特殊场所、关键岗位开展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切实发挥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的监督保障执行作用，充分彰显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效力。

（三）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为基本手段、以专项整治（行动）和重点检查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暗访督查和日常监督巡查相结合的新型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四川省卫生健康监管随机抽查细则》《四川省卫生健康随机抽查工作指引》，有序完成国家、省级、市级卫

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局）安排部署的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血液安全、中医药服务、职业病防治、放射诊疗、消毒卫生、妇幼健康等专业的卫生健康随机监督（管）抽查任务。

（四）开展医疗“三监管”疑似问题现场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处理，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行为，切实规范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持续推进扫黑除恶打击非法行医、依法执业自查、血液（浆）质量安全监督、医废在线监管、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卫生用品等系列专项整治（行动）。

四、工作安排

（一）工作对象

1. 市级

根据内江市卫生健康委 2021 年相继印发的《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卫办发〔2021〕84 号）》《关于调整市级负责日常监督单位的通知（2021 年 9 月 22 日）》《关于加强市卫生健康委注册医疗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 年 9 月 22 日）》等文件要求，原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发了《关于市、县级医疗卫生等日常监管职责调整的通知》（内卫监发〔2021〕48 号），按照属地化全行业分级管理原则，明确了市、县级医疗卫生等日常监管职责，因此，2025 年市、县级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职责分

工适用调整后的有关规定。市卫生执法专班负责完成：

（1）市级负责日常监督单位（见附件 1 检查对象中序号：1-6，共 6 家，含 1 家采供血机构）的监督检查、市卫生健康委 2024 年 3 月-2025 年 3 月期间注册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2）采供血机构上半年的监督检查（附件 1 检查对象中序号：11、15、20、25，共 4 家）。

（3）“回头看”2024 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被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单位的问题（违法行为）整改落实情况。

（4）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川卫规〔2024〕3 号）第十一条 各部门制定本辖区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时，应当结合国家和省级下达抽查任务，根据各专业检查对象底档数量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医疗服务等重点领域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检查对象，适当提高抽查频次。国家对抽查比例和频次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提出的“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的要求，将近年已开展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等分级分类监督工作与随机抽查有机结合，根据不同风险等

级，确定不同抽查比例和频次，明确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的要求，结合原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转发关于加快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的通知（内卫计办发〔2017〕520号）》和《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2018年4月8日）要求，开展2025年市级卫生健康随机监管抽查工作（内卫执法发〔2025〕5号）：综合性医疗机构6家、独立血透中心2家、民营医院（含门诊部、医疗美容诊所、精神病医院）8家。

严格按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明确的2025年国家、省级卫生健康“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另行通知），上述（1）-（4）项包含后期下达的国家、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单位的不再重复检查。

2. 县级

按照属地化全行业分级管理原则，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由其所在辖区的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负责完成。

（二）参加人员

1. 市卫生健康委：报请指派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医管科、中医药科、基妇科等有关科室人员1-2人现场指导。

2. 市卫生执法专班：组建2025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组，组长：姚仕平，副组长：奚平、王岚，成员：二组：杨玲、刘欣，三组：李中华、李耀、陈娅敏，四组：胡晓余、龙欣悦，综合组：林丽娜、罗红云，

法制稽查处：刘 莉、王未。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四组，胡晓余担任该办公室主任兼第一联络员，具体承担此次检查工作的现场联系协调、信息收集、汇总工作总结等职责。杨玲、李中华任办公室副主任，分别兼第二、第三联络员。

3. 检查县级负责日常监督的医疗机构【县级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精神病医院、社会办医疗机构、独立血透中心、乡镇（中心）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及诊所、村卫生室】及采供血机构，所在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区别不同情况分别指派 1-4 名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业务骨干参加。

（三）工作时间

1. 4 月 14 日-6 月 10 日，完成内江市 2025 年医疗卫生行业现场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市本级检查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1。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在规定时限内自主安排完成。

（四）工作方式

分组分类、现场检查、询问调查、调阅资料、规范抽查、全域覆盖。分组安排见附件 2。

（五）督导安排

6 月 4-6 日，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执法专班组建 2025 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督导组，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规范开展该项工作，结果全市通报。

1. 人员安排

报请市卫生健康委指派综合监督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基妇科等有关科室负责人现场指导。

市卫生执法专班：姚仕平或奚平或王岚，杨玲、李中华、胡晓余。

2. 时间安排

6月4日 上午：经开区 下午：隆昌市。

6月5日 上午：市中区 下午：资中县。

6月6日 上午：东兴区（含高新区） 下午：威远县。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依法履职尽责。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关于加强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工作的意见（国卫办医急发〔2024〕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理念，从关注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开展2025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安排部署并组织实施，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跨部门执法联动，持续从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等4个方面发力，逐步建立健全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体系和制度机制，确保执法检查工作取得实效，推动全市医疗

服务质量水平再上台阶。

1. 开展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后，应当及时向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反馈检查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提出整改意见，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 开展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后，应当将监督执法信息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限录入监督执法信息报告系统（四川省智慧卫监信息平台），并及时向负责日常管理的业务部门通报情况。

（二）强化自主管理，压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医疗“三监管”平台功能和作用，大力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自主监管，压紧压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推动医疗服务领域监管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文件，按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要求，自主开展并完成依法执业全面自查、专项自查及日常自查工作，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实现全过程持续改进，通过自查自纠自改，教育引导全体医护人员增强法治意识，坚持依法执业、规范服务，自觉履行依法执业主体责任；积极配合此次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检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违者按照《行政处罚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有关“拒绝监督检查”条款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三）精准查摆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坚持法治思维和

法治方式，按照法定程序，遵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开展各类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检查，确保执法行为于法有据。切实加强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关键岗位的全面监督检查，特别对医疗卫生、血液安全、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职业病防治、放射诊疗、妇幼健康、中医中药服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一查到底，做到依法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整改落实到位。

1. 合理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内江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府法组办〔2024〕1号）》，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执法相对人的整改落实等情形，严格按照法定幅度、范围和种类提出处理意见、作出处罚决定，确保裁量公正、处罚公平。

2. 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医疗监督执法信息进行公示并纳入诚信管理体系，把信用监管嵌入日常工作，作为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手段，有序建立红黑名单制度。严格执行《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3年版）实施细则》《四川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四川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3年版）》《四川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

记分管理办法（2023年版）》《四川省单采血浆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四川省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等28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399号）》《内江市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行业信用评价、校验管理、既往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不良记分等情况，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信用记录，公布严重失信者“黑名单”，报（送）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措施，使严重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全面依法规范执业。

3. 建立健全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结果协同运用机制。有序建立典型案例通报制度，发挥有力震慑；逐步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与医疗卫生机构、相关责任人和从业人员“三挂钩”机制，推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挂钩，与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挂钩，与从业人员职称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挂钩。

4. 检视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等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1）一般违规行为，现场指导并限期改正，登记入该

医疗卫生机构信用档案。

（2）轻微违法行为，在给予前条处理基础上，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并复查，实施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3）一般违法行为，在给予前条处理基础上，给予行政处罚，通达注册（许可、备案）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严重违法行为，在给予前条处理基础上，依法从严、从重给予行政处罚，通达注册（许可、备案）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处理。

（5）对涉及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或线索，应当及时移交有关行政部门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坚决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降格处理等现象发生。

（四）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在开展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加强与公安、网信、医疗保障、中医药、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等部门的联动响应、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涉及相关部门职责的问题和违法线索要及时通报移送，做到违法线索互告、执法监管协同、执法结果互通，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主动与委综合监管、医政医管等职能科室密切配合，加强信息沟通，确保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正向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强化医疗卫生普法宣传教育，广泛利用各种形式宣讲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培育全民法治观念，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和社会公众法律意识，强化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意识；完善监督信息和信用结果公示制度，公开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等监管信息，引导社会监督；公示处罚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督促医疗机构落实院务公开、政务公开有关要求，保障公众知情权；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充分发动群众，鼓励公众提供违法违规案件线索，有效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六）坚持从严从实，狠抓整改建制。坚持上下联动，抓严、抓实、抓细、抓好问题整改，确保整改不走过场、承诺不放空炮、执行不挂空挡。开展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要注重对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回头看”，推进“闭环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市卫生执法专班适时安排对市级负责日常监督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回头看”，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适时安排对市级负责日常监督以外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回头看”，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查处未按时完成整改的违法行为，确保医疗质量安全。

六、其他

（一）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全市 2025 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要结合医疗卫生日常监督、举报投

诉、社会热点等情况，针对医疗美容、辅助生殖、健康体检、医学检验、互联网医疗等重点执业活动，以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倒买倒卖出生医学证明或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非法回收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参加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联合专项整治；要始终从有利于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医疗质量安全的角度出发，遵守审慎包容监管、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行政处罚原则，依法提出行政处罚意见、作出行政执法决定，让人民群众和执法相对人感受到公平正义；要结合 2025 年国家、省级、市级监督（管）抽查任务，开展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日常监督检查，推进医疗“三监管”现场调查核实与责任追究，实施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单采血浆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完成医院评审日常监管、依法执业自查、医疗机构行业安全、扫黑除恶打击非法行医、预防接种、春季传染病防控等专项整治工作，落实落细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工作，促进医疗卫生行业依法执业、规范管理。市卫生执法专班要强化对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在其职责范围的工作开展情况的督促指导。期间，上级下达的涉医涉卫监管工作任务，一并开展完成。

（二）严明行政执法纪律。集中开展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期间，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推进作风能力提升，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要以身作则，秉承“执法者必先守法，律人者必先律己”理念，

自觉遵守《四川省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卫生监督员着装规范》等明确的纪律规矩，尽忠职守、团结协作，仪表整洁、语言文明、举止得体、方式得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维护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良好形象。对违反工作纪律规矩造成不良后果者，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快从重处理。

（三）及时规范报送资料。做好工作信息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文件要求，6月20日前，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将2025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总结和汇总表分别报送市卫生执法专班监督执法二、三、四组（按照各组职责）。突发情况及重大案件随时上报。

（四）联系人

监督执法二组：杨玲

电话：0832-2273252 13990570185

邮箱：258719653@qq.com

监督执法三组：李中华

电话：0832-2287926 13990588801

邮箱：525365160@qq.com

监督执法四组：胡晓余

电话：0832-2270861 19827363938

邮箱：744703361@qq.com

- 附件 1.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5 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时间安排表
2.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5 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分组安排表

附件 1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5 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时间安排表

时间	检查对象	参加检查人员
4 月 29 日	1.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城南病区，市中区沱中路 31 号）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4 月 30 日	1.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市中区汉安大道西段 1866 号）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5 月 6 日	2.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东兴区新江路 470 号）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5 月 7 日	2.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东兴区新江路 470 号）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5 月 8 日	3. 内江市中医医院（东区，东兴区大千路 696 号）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5 月 9 日	3. 内江市中医医院（西区，市中区民族路 51 号）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5 月 12 日	4. 内江市第六人民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5 月 13 日	5. 内江市妇幼保健院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5 月 15 日	6. 内江市中心血站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市中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
5 月 14 日	7. 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市中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
5 月 15 日	8. 内江洋子医疗美容诊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市中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
5 月 16 日	9. 东兴区人民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东兴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
5 月 19 日	10. 内江达芬奇芬妮医疗美容诊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东兴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
4 月 15 日	11. 哈尔滨派斯菲科东兴区单采血浆站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东兴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
5 月 20 日	12. 隆昌市人民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隆昌市卫生监督执法机构
5 月 21 日	13. 隆昌市精神病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隆昌市卫生监督执法机构
5 月 21 日	14. 隆昌欧巴炫美医疗美容诊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隆昌市卫生监督执法机构
4 月 15 日	15. 四川蜀阳隆昌单采血浆站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隆昌市卫生监督执法机构

5月19日	16. 隆昌威高血液透析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隆昌 市卫生监督执法机构
5月22日	17. 资中县人民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资中 县卫生监督执法机构
5月23日	18. 资中妍俪医疗美容诊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资中 县监督执法机构
5月23日	19. 资中海阔精神病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资中 县卫生监督执法机构
4月14日	20. 四川蜀阳资中单采血浆站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资中 县卫生监督执法机构
5月23日	21. 资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资中 县卫生监督执法机构
5月26日	22. 威远县人民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威远 卫生县监督执法机构
5月27日	23. 威远现代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威远 县卫生监督执法机构
5月27日	24. 威远美康综合门诊部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威远 县卫生监督执法机构
4月14日	25. 四川蜀阳威远单采血浆站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威远 县卫生监督执法机构
5月28日	26. 威远县第三人民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执法专班 威远 县卫生监督执法机构

附件 2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5 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分组安排表

一、组别人员及工作内容

组 别	人 员	检查内容
第一小组： 妇幼健康、 中医中药服 务监督执法 小组	奚 平 刘 欣 刘 莉	1. 《四川省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指南》《中医药服务监督工作指南（试行）》《医疗监督执法工作规范（试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指引 2020 版》《基层医疗机构特殊规定》《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等法规中【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母婴保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人类精子库、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医药服务】部分；试用《四川省卫生监督执法指南（2024）》。 2. 妇幼健康机构、中医药服务机构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3. 《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 年版）实施细则》《四川省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3 年版）》之妇幼健康、中医药服务专业重点检查与抽查； 4. 2025 年国家、省级、市级妇幼健康、中医药随机监督抽查； 5. 医疗“三监管”中妇幼健康、中医药专业疑似问题的现场调查核实、依法处理； 6. 有关妇幼健康机构、中医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管理； 7. 中医药服务监督执法工作； 8. 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辅助生殖、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倒买倒卖出生医学证明或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等专项（整治）行动。
第二小组： 医 疗 卫 生 （含血液安 全）监督执 法小组	杨 玲 林丽娜 王 未 罗红云	1. 《四川省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指南》《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指引（2020 版）》《医疗监督执法工作规范（试行）》《基层医疗机构特殊规定》《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等法规中【机构及人员的执业、医疗文书（处方、病历）、药品器械、医疗技术（人体器官移植、医疗美容、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用血、精神卫生、医疗事故处理、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医疗机构投诉管理、互联网医院和互联网诊疗、医疗广告、商业贿赂治理等】部分；试用《四川省卫生监督执法指南（2024）》。 2. 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教育培训、内容方式、职责范围、问题整改、重大违法行为报告、年度计划总结、相关制度（信用承诺、公示、惩戒）、结果应用等。 3.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单采血浆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4. 《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 年版）实施细则》《四川省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3 年版）》之医疗卫生、血液安全、精神卫生等专业的重点检查与抽查； 5. 2025 年国家、省级、市级医疗卫生、血液安全随机监督抽查； 6. 医疗“三监管”中医疗卫生等专业疑似问题的现场调查核实、依法处理； 7. 有关医疗服务、血液安全依法执业及管理工作； 8. 常态化扫黑除恶打击非法行医、医疗美容、健康体检、医学检验、互联网医疗、依法执业、血液安全、非法回收药品、医疗机构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
第三小组： 传染病防治 与消毒卫生 监督执法小 组	李中华 陈娅敏 李 耀	1. 《四川省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指南》《医疗监督执法工作规范（试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指引（2020 版）》《基层医疗机构特殊规定》《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等法规中传染病防控（预防接种、疫情报告、医疗废物、重点传染病管理、消毒隔离、实验室生物安全、消毒卫生）部分；试用《四川省卫生监督执法指南（2024）》。 2.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单采血浆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3. 《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 年版）实施细则》《四川省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3 年版）》之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等专业重点检查与抽查； 4. 医疗“三监管”中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等专业疑似问题的现场调查核实、依法处理； 5. 2025 年国家、省级、市级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6. 有关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院感防控方面依法执业及监督管理； 7. 加强消毒产品特别是抗（抑）菌制剂、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监管，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春季传染病防控等专项整治（行动）； 8. “互联网+医废监管”工作； 9. 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第四小组： 职 业 病 防 治、放射诊 疗卫生监督 执法小组	王 岚 胡晓余 龙欣悦	1. 《四川省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指南》《医疗监督执法工作规范（试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指引（2020 版）》《基层医疗机构特殊规定》《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等法规中放射诊疗、职业卫生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部分；试用《四川省卫生监督执法指南（2024）》。 2. 放射诊疗机构、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3. 《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 年版）实施细则》《四川省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3 年版）》之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专业重点检查与抽查； 4. 医疗“三监管”中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专业疑似问题的现场调查核实、依法处理； 5. 2025 年国家、省级、市级职业病防治、放射诊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6. 有关职业健康检查、职业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诊疗依法执业及安全管理； 7. 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二、工作职责

（一）各小组按照明确的工作内容自行在《四川省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指南》《中医药服务监督工作指南（试行）》《医疗监督执法工作规范（试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指引（2020版）》《基层医疗机构特殊规定》及试用的《四川省卫生监督执法指南》中下载监督执法检查表格，熟悉《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及其他各类工作检查标准；备齐职责范围内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监督检查表格、现检笔录、询问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表格、文书。

（二）各小组之间、小组成员之间分工协作，完成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现场表格填写和资料收集。

（三）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对现场检查、调取证据、证据保全等容易引起争议的执法活动进行音像记录，对现场卫生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记录（各小组须保证2人分别佩戴行政执法记录仪，全面使用手持移动执法终端），确保执法行为有据可查、公开公正。

（四）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各小组现场做好“现检笔录”“询问笔录”等文书，做好违法违规主体证据、书证、物证、影像证据等收集工作。后续案件查办依业务大队职责确定。

（五）各小组现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给予警告等当场行政处罚，相关文书按照规定及时送交市卫生执法专班相应职责工作组登记、备案。

（六）各小组自主做好现场检查影像资料收集工作。

（七）因现场检查不作为、不到位，后续发生失职渎职追责情形的，各小组人员承担现场监督检查应有的责任。

（八）意见反馈由各小组组长主讲、组员补充，带队领导总结。

三、其他要求

（一）带队领导、联络员

1. 市级负责日常监督医疗卫生机构、三乙以上（含）医疗机构（附件1检查对象中序号：1、2、3、4、5、6、7、9、12、17、22，共11家）的综合监督行政执行检查由姚仕平主任担任带队领导。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附件1检查对象中序号：8、10、14、16、18、21、24，共7家）由奚平副主任担任带队领导、（附件1检查对象中序号：11、13、15、19、20、23、25、26，共8家）由王岚副主任担任带队领导。

带队领导职责：协调市卫生健康委有关科室参加检查人员；主持检查前告知、情况通报、交换（反馈）意见、提出工作要求；组别之间工作协调；按照文件要求推进现场执法检查工作。

2. 本次综合监督行政执行检查明确第一联络员为四组组长、四级主任科员胡晓余，第二、第三联络员分别为二组组长、三级主任科员杨玲及三组组长、三级主任科员李中华担任。

联络员职责：负责与被检查单位联系，说明检查内容、方式、时间安排、检查人员、陪检要求，确定反馈检查意见时间、地点等；申请检查车辆安排等工作。各业务工作组负

责人承担各工作组（四组联络员协调各小组）现场综合监督检查资料收集汇总，综合分析提出处理意见交各有关工作组办理，及时提交（或安排原工作组人员撰写）监督检查简报、总结。

（二）现场检查要求

1. 二乙以上（含）医疗机构的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安排的 4 个小组人员参加。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由带队领导安排专班监督执法二组、三组、四组现有在岗人员参加，按照时间进度，依各组职责开展并完成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2. 检查日的上午 9:00 前、下午 3:00 前，到达执法检查相对人会议室，召开检查前的工作安排会议（特殊情况可调整形式）。

3.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含协管）统一标准着装，佩戴行政执法证（协管工作证），行为规范。带队领导、小组负责人、法制稽查组人员执行现场稽查。

4. 不得接受执法检查相对人安排的吃请。中午用餐：市区内回单位职工食堂就餐，县（市）按公务误餐标准执行；在各县（市）检查期间，按照出差管理规定，由市卫生执法专班统一安排食宿。

5. 综合办公室优先安排单位公务用车两辆、另外租车一辆（租车驾驶员由刘欣同志兼任），保障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用车。

6. 集中检查期间、不得请假，非请不可、报单位主要负

责人审批。

7.遇重大、突发情况，及时报告研究解决。